

ᠡᠯᠤᠯᠠᠳᠤᠰᠤ ᠰᠢ ᠨᠠᠵᠢᠷᠠᠭᠤᠨ ᠰᠢ ᠨᠠᠵᠢᠷᠠᠭᠤᠨ ᠰᠢ ᠨᠠᠵᠢᠷᠠᠭᠤᠨ ᠰᠢ ᠨᠠᠵᠢᠷᠠᠭᠤᠨ ᠰᠢ ᠨᠠᠵᠢᠷᠠᠭᠤᠨ ᠰᠢ ᠨᠠᠵᠢᠷᠠᠭᠤᠨ

#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鄂自然资发〔2021〕99号

---

##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高度重视切实做好 工业及商业项目办理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

各旗自然资源局、各直属分局、各相关科室、规划审验中心、市旗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现将《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政协关于营商环境民主监督专题协商情况的报告〉问题清单推进解决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该通知附件1中诚信政府建设任重道远中第17项明确提出了“开展工业、商业企业办理不动

产登记事宜”。请各地结合《2020年工业仓储类、商业设施等历史遗留项目“办证难”摸底调查表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区工业仓储、商业设施等历史遗留项目“办证难”问题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》、《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转发〈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区工业仓储、商业设施等历史遗留项目“办证难”问题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，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，加快推进工业仓储、商业设施等历史遗留项目“办证难”问题解决处理。

一、各地要参照房地产历史遗留项目“办证难”问题解决的依据文件，处理工作模式，结合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1〕1号）精神，主动汇报属地人民政府或遗留办，加快研究解决处理《2020年工业仓储类、商业设施等历史遗留项目“办证难”摸底调查表》中列出的项目，加快前期手续办理，为不动产登记创造条件。

二、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在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加强调查梳理，对于不在《2020年工业仓储类、商业设施等历史遗留项目“办证难”摸底调查表》内的项目，存在自治区发改委文件中第10个问题情形，需办理不动产登记的，各地要按照上述第一条加快解决处理。

三、根据市发改委文件要求，请各地每月24号前向市自然资源局报送工业仓储类、商业设施等历史遗留项目“办证难”开展情况。

联系人：孙慧琴、新德尼 联系电话：8583238。

附件：

1. 《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<自治区政协关于营商环境民主监督专题协商情况的报告>问题清单推进解决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》
2. 《2020年工业仓储类、商业设施等历史遗留项目“办证难”摸底调查表》
3. 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区工业仓储、商业设施等历史遗留项目“办证难”问题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》
4. 《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转发<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区工业仓储、商业设施等历史遗留项目“办证难”问题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
5. 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》

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

2021年3月5日



